

#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庆政办发〔2022〕41号

---

##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庆元县“千千万万”助农增收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属有关单位：

《庆元县“千千万万”助农增收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7月1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庆元县“千千万万”助农增收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促进农民收入进一步提速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民增收的意见》《庆元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(2021-2025年)》等文件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“共同富裕”为导向，谋划推进农户“扩中”“提低”，把“千千万万”助农增收行动作为全力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（即开展千名技能干部联系千家新型农业主体，带动万户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增收万元行动），通过技能型干部的指导培育，发挥新型农业市场主体的带动引领作用，增强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和技能本领，努力实现农村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1%以上，到2025年达到34700元，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.9以内的目标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围绕技能型政府建设，培养技能型干部，提升干部的工作能力，突出发展新型农业市场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做好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提质增效的“造血式”帮扶，打造技能型政府升级版，重点实施五项内容。

**——深化技能型干部培育。**以数字化改革推进技能型政府建设，围绕技能干部有序开展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建设工作，用数字化的手段提高干部工作质量。开展“干部技能大比拼”、技能实训、举办干部技能讲堂等活动，提高干部带富本领。（**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党校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等单位**）

**——培育新型农业主体。**深入实施“两进两回”行动，引导大学生、科技人员、乡贤能人、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和农创客到乡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到2025年，实现小的村培育新型农业主体1-2家、中等的村3-5家、大的村5-10家，全县培育提升高质量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、农民专业合作社50家以上、社会化服务组织20家以上；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10家，争取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、农业企业上市1家。（**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团县委、县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食用菌产业中心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县科协、县金融发展中心等单位**）

**——培育产业“新三宝”。**鼓励发展农家乐民宿、农村电子商务、来料加工“新三宝”。到2025年，全县新培育50家农家乐民宿，农家乐民宿主体稳定在300家；实现网络零售额超70亿元，带动就业岗位10000个；发放来料加工费5亿元，新培育一手经纪人45人，来料加工队伍稳定在2万人。（**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妇联等有关单位**）

**——深化“三位一体”农合联改革。**充分发挥农合联联农带

农的资源优势，形成合作制、股份制、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，带动和组织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参与农业产业发展，实现增收致富。到 2025 年，全县农合联会员数达到 800 个，联系和带动农民 1 万人以上。（县供销社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）

**——实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持续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，强化保障救助和托底救助，保持帮扶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到 2025 年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保持 16%以上，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达到 25000 元；全面消除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3000 元现象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残联等有关单位）

### **三、重点举措**

聚焦缩小“收入差距”，全面实施“415”工程，抓好产业强农、就业富农、改革兴农、帮扶惠农“四大行动”，落实加快农民增收十五条举措，构建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的持续增收机制。

#### **（一）聚焦提高农民经营净收入，实施产业兴农行动。**

**1. 大力发展品质农业。**大力实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“双强行动”，用心引育新型农业主体，大力发展现代高端农业、品质品牌农业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提升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8.9 万亩以上。提质食用菌、毛竹、甜桔柚、中药材、锥栗、茶叶和高山蔬菜等“多彩”农业，建设山居、山货、山路、

山景等“山”字系产业链条。加大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和农机购置更新补贴力度，加快产业基地宜机化改造，补齐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机装备短板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食用菌产业中心等有关单位，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）

**2. 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。**建立“一产一策一专家一团队”机制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、星期天工程师、专家工作站等科技人员和科创平台的作用，探索构建“专家+农技人员+示范基地+示范主体+辐射带动户”推广服务模式，做好农业技术服务，多渠道提供农业灾害预报服务，减少农业因灾损失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食用菌产业中心等有关单位）

**3. 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。**建立副县级以上领导、农村工作指导员（第一书记）、科技特派员、乡镇干部和县属部门农业技术干部每人联系1家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制度。加快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大力培育农创客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引育一批领军全产业链发展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。加快完善农业多种价值实现机制，推动80%的传统小农户家庭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，一半达到20万元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食用菌产业中心、县供销社、县妇联等有关单位）

**4. 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。**加强供销优选品牌建设和供销社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，发挥流动供销致富车服务功能，加强偏远

山区农资、农技、农产品进城等服务。加大对农村电商、合作社的扶持力度；充分发挥结对帮扶、山海协作单位优势，鼓励各级帮扶单位利用工会经费、疗休养经费购买结对乡村农产品，切实加强消费帮扶。（县供销社、县经商局、团县委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）

**5. 增加民宿农家乐的推介。**利用好各种平台资源，加大推介庆元优质的旅游资源，促进农家乐民宿业态的发展，提高经营净收入。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符合疫情防控政策前提下，组织干部职工到县域内农家乐民宿开展疗休养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体旅体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总工会等有关单位）

## **（二）聚焦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，实施就业富农行动。**

**6. 鼓励农民创业就业。**开展就业惠村、创业富村、技能兴村行动，实施“雁归”返乡创业引领计划，健全“乡村工匠”培训培育机制，落实创业补贴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。建立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，常态化开展农村劳动力余缺调剂，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。加强公益性岗位安置，支持企业开发爱心岗位，对就业困难农户实施托底帮扶，确保“零就业家庭清零”。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）

**7.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。**持续开展县领导助企开门红、助企纾困专项行动、助企服务保链畅链活动等，促进企业平稳发展，有效发挥城镇、产业平台带动效应，为农村转移劳动力

提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岗位，确保GDP 增幅、规上工业人均薪酬和规上服务业人均薪酬增幅可持续增长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。（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）

**8. 实施“十万农民大培训”行动。**加强农民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，建立部门联动、形式多样、方便群众的新时代农民全员、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。整合农民培训相关资金，统筹开展农民培训，培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、创新创业带头人。（县人社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 有 关 单 位）

**（三）聚焦提高农民财产净收入，实施改革兴农行动。**

**9. 深化农村集成改革。**聚集财产性收入“短板”，有序推进农村土地、农房、金融、人才、文创、治理、业态、生态、服务、数字等十大激活行动。全域推进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，坚持“退化和复活”并举，实施 100 个自然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 10 村 100 幢闲置农房激活计划，推广土地预流转制度，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、林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增加农民财产净收入。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。（县农业 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有 关 单 位）

**10. 深入实施“大搬快聚、富民安居”工程。**完善“大搬快

聚、富民安居”工程扶持政策，引导更多农村人口向县城、中心镇搬迁转移。在建成同心新村的基础上，再谋划建设 1 个以上农民搬迁安置小区，实现 100 个自然村约 1.5 万农村人口搬出大山、融入县城。同时，按照“同城同待遇”的要求，有序推动搬迁农民市民化，保障其在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发展权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）

11. 深入推进“两进两回”。实施新乡贤带富工程和农创客培育计划，推动人才、科技、资金、项目等要素集聚乡村、服务乡村，增强村庄发展活力，形成村强民富互促共进的局面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县科技局、县金融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）

12. 深入开展金融改革。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，大力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。健全农村产权确权办证、价值评估、交易流转、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，拓宽农村抵押融资渠道。创新农户信用贷款服务，实现农户小额普惠贷款 3 万元以上额度全覆盖，农户信用贷款年均增速高于 15%。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，推广“生态主题卡”、“生态区快链贷”等绿色金融模式。开展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，完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，推动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，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。（县金融发展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庆元县支行等有关单位）

#### （四）聚焦提高农民转移净收入，实施帮扶惠农行动。

13. 加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。落实落细农村困难家庭应保



尽保和危房改造即时救助、子女教育费用减免、医疗补充性政策保险等精准扶持政策，做到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”。与全市同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合理把握低保提标的时、效、度。（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残联等有关单位）

**14. 迭代升级低收入农户帮扶机制。**完善“1个农户、1个帮扶干部、1条主要帮扶措施、1份医疗补充保险、1张“幸福清单”和1月一走访”的帮扶措施。用好省级提低促富数字化平台，深入实施“1个村、1个驻村工作组、1个村级发展思路、1套村级治理机制”精准帮扶，多维帮促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）

**15.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**聚焦村富带民富“普惠”，通过构建新型帮扶共同体和大力推行强村公司、飞地抱团、片区组团等发展模式，实现先富带后富，推进全县行政村经营性收入达20万元、50万元以上占比分别超过43%、15%。鼓励发展旅游、服务、光伏等多元业态，打造一批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“强村样板、富民典范”。实施第一书记、农村工作指导员、科技特派员每年为当地领办一个产业发展项目的制度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“两山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）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建立由党政分管领导任会议召集人的

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协调 15 项重点举措实施。县委农办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找准切口、量化目标、细化措施、设定时限、分别落实具体政策，合力助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较快增长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把富农强农惠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产业、到项目、到农户（县委办、县府办）。

**（二）健全投入机制。**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，使财政支出重点向助农增收工作倾斜。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，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每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5 亿元以上用于乡村振兴，以财政投入为杠杆，撬动社会多元化支农投入（县财政局）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**确立农民增收“第一指标”的理念，对农民增收关联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进行考核，县在市级农民增收位次与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绩效挂钩。县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定期组织开展惠农政策、增收举措落实情况督查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（县委考核办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）。

**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**积极引导各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技能干部联系新型农业主体，主动参与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。及时总结宣传报道“千千万万”助农增收行动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和先进典型，动员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，营造共同致富的舆论氛围（县委宣传部）。

附件： 1. 2022 年度庆元县农民增收工作进度表  
2. 2022 年度庆元县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进度表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